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4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振梅，女，1955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：辽宁省辽阳县柳壕镇柳壕村2-26。

被执行人：凌芸，女，1978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55栋14号。

原告王振梅诉被告凌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辽03民终31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王振梅与被执行人凌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凌芸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芸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55-14号教工社区小区，产籍号：1-52-184-1072，面积为147.56平方米。